

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文件

苏妇幼研〔2026〕10号

关于发布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团体标准《托育机构 医育融合服务规范》的公告

相关专家、单位：

根据国家《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妇幼健康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苏妇幼研[2021]20号）相关规定，经立项、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由南京江北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江苏省应天人口安全健康管理研究院、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南京市示范托儿所、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江苏省苏童托育研究中心、江苏抚育安婴幼儿保育服务有限公司、南京金智塔保育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妇幼保健所、南京江北新区泰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京江北新区大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起草的团体标准项目《托育机构医育融合服务规范》已通过专家组审查，现予批准公告，标准号：T/SFYJK 003-2025。

本标准于2026年1月22日发布，2026年2月21日开始实施。



(联系人：熊婷 15850781197；邮箱：jssfyjkyjh@163.com)